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Marketingforce Management Ltd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6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9,832,8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50.85港元。

每股50.85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相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2026年9月1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0.85港元之金額；及
- (ii) 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約52.3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89%。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當前市況、現行市價及股份流通量，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認購人將認購9,832,8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5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變動）。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0.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499.7百萬港元，擬分配用於本公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批准在認購事項完成前仍然全面有效且未被撤銷。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因為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未必按預期實現或完全不能實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I.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6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9,832,8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50.85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人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連同其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變動），載列如下：

認購股份數目 ⁽¹⁾	總認購金額 (按認購價每股 50.85港元計算) (港元)	佔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不包括庫存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佔經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 擴大後的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²⁾
9,832,800	500.0百萬	3.67%	3.54%

附註：

1. 認購人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按認購人的認購金額除以每股50.85港元的認購價計算，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100股的完整倍數。
2. 持股百分比的計算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67,736,8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8,603,300股，本公司持有866,500股庫存股份。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9164美元。

認購價

每股50.85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相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2026年9月1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0.85港元之金額；及

- (ii) 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約52.3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89%。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當前市況、現行市價及股份流通量，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在認購事項完成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批准在認購事項完成前仍然全面有效且未被撤銷；
- (ii)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同意或備案（如適用），且該等批准、同意或備案仍然全面有效；
- (iii) 認購人已取得認購新股份所需的所有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的董事會批准及股東大會／基金投資者批准（如適用）；
- (iv) 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
- (v) 本公司的保證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完整、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 (vi) 並無監管機構頒佈或頒發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禁止完成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亦無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發出任何命令或禁令限制或禁止完成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或放棄。

認購協議的終止

認購協議可在（其中包括）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

- (i) 倘認購事項未能於最終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任何延長日期前完成，則訂約方須真誠磋商，以書面方式協定經修訂條件及經修訂完成日期。倘訂約方未能就該經修訂日期達成協議且磋商期超過三十(30)個營業日，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或
- (ii) 倘另一方嚴重違反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義務或承諾，任何一方可終止認購協議；或
- (iii) 倘認購人嚴重違反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義務或承諾，且（如可補救）未能在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補救該違約行為，本公司可終止認購協議；或
- (iv) 倘出現以下情況，認購人可終止認購協議：(a)本公司嚴重違反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義務或承諾，且（若該等違約可予補救）未能在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對相關違約進行補救；或(b)相關監管機構下令暫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連續10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就認購事項作出的任何自願暫停），且該暫停一直持續至認購事項的預定完成日期；或(c)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取消或撤銷；或
- (v) 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書面同意，可終止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II.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0.0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499.7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每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50.82港元。

本集團計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100%用於全棧Token工廠擴建和優化，包括：國內或海外的算力基礎設施建設，如自建或租賃AIDC、採購GPU服務器及配套設備、算力集群組網；開發和部署針對本集團各類AI應用的各類AI大模型和模型管理平台等智算相關軟件；以及推理優化能力建設，如推理引擎迭代、算子優化、多模型調度框架升級及垂類模型後訓練，旨在降低單位Token成本、提升回應效率，進一步提高AI應用的投入產出比。

本集團將基於其當前對未來市況及業務計劃的估計，於未來12個月審慎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且預計將於2027年9月底前悉數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倘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文所述用途，本集團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當前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並可能因未來市況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變動。

III.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認購事項旨在引入智算產業領域的戰略合作夥伴，藉此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算力供應鏈的穩定性與優先級。所得款項將專項用於全棧Token工廠擴建和優化，以滿足本集團及客戶AI應用持續增長的算力需求，夯實「算力+場景」業務閉環，推動「全棧Token工廠」戰略落地。此外，認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把握AI應用爆發的歷史機遇，加速商業化進程。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募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及2026年5月20日有關兩名認購人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2026年5月認購事項**」）。

於2026年5月，本公司完成向兩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2,333,400股新股份，並自2026年5月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99.7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之公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及金額，2026年5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已應用並將繼續應用於投資智算基礎設施建設及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採購GPU服務器、組網、AIDC租賃、開發和部署各類AI大模型和模型管理平台等智算相關軟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動用128.2百萬港元。基於其當前對未來市況及業務計劃的估計，本集團將於未來4個月審慎動用2026年5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並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倘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文所述用途，本集團已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當前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並可能因未來市況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變動。

V.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53,547,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6年5月29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落入一般授權的限額內，無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VI. 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結構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 至認購事項完成止， 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不包括 庫存股份）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不包括 庫存股份） 百分比 ⁽¹⁾
控股股東 ⁽²⁾	116,925,000	43.67%	116,925,000	42.12%
DRIVING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 ⁽³⁾	19,251,800	7.19%	19,251,800	6.94%
小計：	136,176,800	50.86%	136,176,800	49.06%
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				
認購人	—	—	9,832,800	3.54%
其他公眾股東	131,560,000	49.14%	131,560,000	47.40%
小計：	131,560,000	49.14%	141,392,800	50.94%
總計：	267,736,800	100.00%	277,569,600	100.00%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67,736,8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8,603,300股，本公司持有866,500股庫存股份。上表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因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而與小計或總計百分比略有出入。

2. 趙緒龍先生（又名為趙旭隆先生）（「趙先生」），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朱水納女士（「朱女士」，趙先生的配偶）作為本公司股東在決策過程中一直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連同朱女士(i)透過Real Force Limited及Precious Sight Limited間接持有114,08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2.61%，該等公司為以Willam Zhao Limited及Shuina Zhu Limited為受益人的創始人家族信託的持股工具，及(ii)透過William Zhao I Limited（由趙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持有2,837,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6%。趙先生及朱女士，連同Real Force Limited、Precious Sight Limited、William Zhao Limited、Shuina Zhu Limited及William Zhao I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3. 執行董事許健康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透過DRIVING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一直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VII.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VIII. 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

認購股份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IX.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AI原生應用平台，專注於為企業提供AI應用及解決方案。本集團核心產品矩陣涵蓋企業級AI Agent應用集群與AI Agent開發管理平台，通過自研Tforce營銷大模型及企業級智能體，助力企業實現全渠道獲客、客戶管理、自動化營銷、客服、研發與培訓等場景的AI賦能。

認購人的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認購人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Frontier SPC (「該基金」) –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SP

該基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隔離投資組合公司，並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該基金已委任Alphatrum Limited為管理人，負責管理、選擇和評估該基金的投資。Alphatrum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註冊為可管理人，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該基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股管理股份及4,999,900股參與股份。有投票權的管理股份由獨立第三方謝元哲先生全資擁有。

該基金的無投票權參與股份由廣大投資者持有，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投資者概無持有該基金無投票權參與股份超過30%的權益。

X.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未必按預期實現或完全不能實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XI.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56）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I.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的其他適用規則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就認購事項已作出或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函件、備案、通信、文件、回覆、承諾及呈交，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的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3,547,36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簽署後6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於2026年9月17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50.8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緒龍

香港，2026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趙緒龍先生、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全球執行總裁趙國帥先生、執行董事許健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濤先生、李英傑女士及陳晨先生。